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,410,699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税后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241,069.99 元，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 11,169,629.95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,438,237.03 元。

二、2014年度股利分配及转增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,5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送红股 0 股，每10股转增4股，每10股派 0.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405万元。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,500万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8,900万股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10,388,237.03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，具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结果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具体见附件章程修改对照表。

本次股利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没有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本议案需作为特别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章程条款	现章程修改为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5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900 万元。